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84號

原告 康力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李世強

原告 藍子鴻

黃子心

曾鈺玲

邱耀德

邱瑞堂

戴源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邱翊森律師

被告 劉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原告8人分別請求如附表所示金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  
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（計算式：50萬+10萬+10  
萬+10萬+10萬+10萬+10萬+10萬=120萬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判費15,5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  
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新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書記官 施怡愷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姓名	請求金額
----	------	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康力生技股份 有限公司	50萬元
2	李世強	10萬元
3	藍子鴻	10萬元
4	黃子心	10萬元
5	曾鈺玲	10萬元
6	邱瑞堂	10萬元
7	邱耀德	10萬元
8	戴源德	10萬元
合計		120萬元